

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壹、依據：

- 一、南市府 100 年 11 月 14 日府法規字第 1000870819A 號，訂定發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 一、落實特教法規的精神與理念。
- 二、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應本最少限制之環境為原則，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提供學生有關安置、學習、生活、生理及心理、轉銜輔導等特殊教育服務。

參、本會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 三、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 五、安排身心障礙學生適合就讀之普通班班級以及審查該班級任導師之選任。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之調整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八、審議特殊教育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若有增減特教班之情狀，須專案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議。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十一、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十二、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 十三、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教工作及行政 E 化推動之成效。
- 十四、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肆、運作方式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8 人，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導主任擔任，其他 6 人承辦位委員總務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幼兒園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前項委員中，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三）會議除各處室主管外，委員應親自出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

(四) 各級學校特推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各處室主管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 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伍、工作職掌：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及工作職掌表：

(一)編制內委員：

職 稱	負 責 人	工 作 執 掌
召集人	校 長	1.綜理校內特殊學生（班）一切事務 2.審定計畫、督導執行及考核成效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1.擬定工作計畫並執行校內特殊學生（班）一切事務 2.審議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3.統籌全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並執行 4.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事宜
委 員	學務組長	督導學生之生活常規、協商醫療保健等事宜
委 員	總務主任	配合需求提供或採購教學設備、教材、場地及無障礙空間等事宜
委 員	教務組長	1.辦理縮短修業年限、資優教育實驗方案等 2.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 3.辦理教師特殊教育進修研習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委 員	普通班 教師代表 (1 人)	發現轉介特殊需求學生、實施融合教育、班級團體輔導，參與、擬定、執行個別化教育教學方案等事宜
委 員	幼兒園主任	1.辦理特殊幼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 2.擬定並執行幼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課程計畫、安排課表。 3.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 4.評估、診斷、鑑定特殊需求學生及建立個案資料，擬定、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教學方案及提供家長、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諮詢等事宜
委 員	特教生家長代 表 (1 人)	代表特教學生家長出席家長會相關會議，溝通協調特殊教育社會資源之運用，並配合特殊教育教學活動之進行等事宜

(二) 列席人員：因特推會人數最高限制為 13 人，故以下人員為列席人員，視會議需求邀請參加討論。

職 稱	負 責 人	工 作 執 掌
列席人員	特教巡迴教師	同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之工作職掌
列席人員	家長會長	各項有關學生權益諮詢事宜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施行，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楊詠翔

處室主管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楊詠翔

校長

臺南市麻豆區
文正國民小學校長陳建宏

